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台灣微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育真

附表：(113年度司催字第320號)

支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3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秋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葉其蔚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莊分行	113年2月15日	142,554元	LN0000000	